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因未能与金湖店大部分业主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我对金湖店部分经营场地设置了为期六个月（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的租赁过渡期（详见2014年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公告）。在租赁过渡期内，我与金湖店业主就续租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但由于部分业主与我公司在续租租金等问题上仍存在较大分歧，截至目前，业主续租签约率仍未能达到我公司恢复营业的条件。因此，我决定自6月30日租赁过渡期满后，金湖店仍暂不整体营业。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拟对金湖店的经营做出以下调整：

1.仅保留家电区的经营。

2.以我公司自有物业（约7000平方米）为基础，租赁能与我公司自有物业形成成片规模经营的场地（约3000平方米，以最终签约为准）构成家电卖场主体。

3.除上述场地外，原过渡期内家电经营区域内仍有部分业主未同意与我公司签订长期租约，我公司拟对该部分区域（约5000平方米）再次设置为期六个月（2014年7月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过渡期进行经营（最终以最终与业主协商结果为准），过渡期租金与上一过渡期相同。

我公司将与业主就续租事宜继续进行沟通。

以上经营调整对我公司的影响暂无法估计。我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